

万荣县教育体育局

万教体函〔2024〕7号

关于2024年中小学（幼儿园）暑假安排的 通 知

各县直学校（幼儿园）、乡镇中心校：

根据工作安排和教育教学实际，现将2024年全县中小学（幼儿园）暑假有关工作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严格遵守放假时间

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幼儿园、职业中学的放假时间为7月1日至9月1日，9月2日（星期一）正式开学。

普通高中放假时间为7月5日至8月18日，8月19日（星期一）正式开学。

全县中小学校、幼儿园要严格执行统一放假时间安排，未经县教育体育局批准，任何学校不得擅自提前或延后放假，不得擅自缩减或延长假期。暑假期间，严禁各学校组织任何形式的集体补课。各高中学校在经县教育体育局批准后，高三年级学生可提前两周自愿到校自习，期间教育教学资源免费向学生开放。

二、持续巩固“双减”成果

1. 科学布置假期作业。暑期作业应同学校教学目标和课程标

准相对应，有效发挥巩固知识、预习新课的作用。作业量要严格控制，避免给学生带来作业负担。提倡学校立足学生实际，分层布置不同难度、不同类型的作业选项，严禁“一刀切”。

2. 有力规范校外培训行为。要大力宣传“双减”政策，引导家长和孩子树立正确教育观、成才观。理性对待校外培训，尊重学生意愿，不盲从、不跟风。引导孩子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家务劳动、体育锻炼等活动，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外负担。

暑假期间，县教育体育局将依据《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加大对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行为及在职教师补课行为查处力度，对违规培训行为，一经发现，必须严肃查处。

三、凝聚家校社共育合力

暑假期间，各中小学校、幼儿园要开展“大家访”活动，加强家校联系，及时了解学生放假期间学习生活情况，指导家长科学合理安排学生假期生活，加强手机使用和睡眠管理，防止沉迷网络游戏，自觉抵制网络不良信息，重视视力健康防控，培养孩子良好学习和生活习惯。鼓励和引导学生做力所能及家务劳动，增强学生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服务意识。

四、加强假期安全教育

放假前后，各中小学校、幼儿园要通过安全教育平台、安全课、班级微信群、校园微信公众号等多种途径，开展一次全面全方位的安全教育，针对假期外出情况，重点加强道路交通、防溺

水、防校园欺凌、食品、消防、汛期等安全宣传教育，进一步增强师生安全意识，提升应对防范能力。同时，要加强家校协作，家校共育，通过“致家长一封信”督促家长履行好学生监护责任，指导家长假期对学生进行交通安全、防溺水、防欺凌、防火防电、防诈骗等宣传教育，共同守护学生“平安暑假”。

五、深入推进基础教育“规范管理年”行动

严禁公办中小学举办或与校外机构合作举办各种类型的文化课补习班，严禁公办中小学为校外机构或个人提供补习场地和发放宣传资料，严禁公办中小学教职工组织或参与有偿补课，严禁中小学教师到校外培训机构讲课、诱导或变相逼迫学生参加校外机构培训，对违规违纪行为，一经发现，要给予严肃处理，确保全县中小学生度过一个轻松愉快的假期。

县教育体育局值班电话：0359—4529777

